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 第三十六回 孫寬謀殺董順婦

斷曰：挾詐刁奸遭斬決，枉情僧老得生還。

若非包公能辯白，始知謀殺即孫寬。

話說東京城三十里，有一莊家，姓董，乃大族之家。董長者生一子名董順，以耕田為業，每日辛勤耕布，朝夕無暇。長者因思田家辛苦，一日與兒董順道：「為農之苦，何如為商之樂？」遂將錢本吩咐與順出外經商。董順依父之言，將錢典買貨物，前往河南地方販賣。只數年間，大有所得，因此致富。

一日，父子又商量道：「住居乃東京城之馬站頭，不如造起數間店宇，招接四處往來客商，比作經商尤有出息。」董順道：「此言極妙。」父子遂起店宇於當要所在，果是董家日有進益。長者遂成一富翁，其子董順因娶得城東茶肆楊家女為妻。

楊女頗有姿色，每日事奉公姑甚恭謹，只是嫌她，有些風情。

順常出外買賣，或一月一歸，或兩個月一歸。

城東十里外有個船艙名孫寬，每日往來於董家店最稔熟，與阿楊笑語，絕無疑忌。年久月深，兩情纏綿，遂成歡娛，聚會如同夫婦。寬伺候董順出外經商，遂與阿楊私約道：「吾與娘子莫非夙昔有緣？情好非一日，然歡娛有限，思戀無奈，娘子何如收拾所有金銀物件，隨我奔他處，庶得永為夫婦，豈不美哉？」阿楊許之。二人遂指天為誓，乃擇十一月二十一日良辰日子，以此為約同去。

至其日，阿楊盡皆收拾房中金銀輕賚之物，以待孫寬之來。

黃昏時，忽有一和尚求宿於董翁店，稱是洛州翠主峰大悲寺僧，名道隆，因來北方抄化，天晚特來投宿一宵。董翁平日是個好善之人，便敞開店房，鋪排牀席款待。和尚齋飯罷即睡。時正大寒欲雪，董翁夫婦閉門熟睡。

二更時候，寬叩門來。阿楊暖得有酒在房中，與寬同飲數杯，少壯行色。語話良久，遂攜所有物色與寬同去。才出門外，但見天陰雨濕，路滑難行，對此風景，越添愁悶，思憶公姑，淚下如雨。阿楊苦不肯行，密告孫寬：「奴欲去不得，另約一宵同去，未為晚矣。」寬無計奈何，思之：「萬一遲留，恐漏泄此事，機會必不再矣。彼自有丈夫在，豈有真戀我哉。」見其所有物色頗富，欲謀殺之而不得，遂拔刀殺死阿楊。正是：背夫不義先遭戮，奸賊無情竟被刑。

當下孫寬既殺死了阿楊，四下寂靜，並無知者，遂奪卻金寶，置其屍於枯井中而去。未幾和尚起來，山外登廁，忽跌下枯井中。井深數丈，無路可上。天明和尚小伴童起來，遍尋和尚不見，遂喚問店主。董翁起來遍尋，至飯時亦不見阿楊。逕入房中，看四壁皆空，財物一無所留。董翁思量：「阿楊定是與和尚走了。」上下山中，遍尋無跡，遂問卜於巡官。巡官占云：「尋人不見，宜向東南角上搜尋。」董翁如其言，尋至屋廁枯井邊，但見蘆草交加，微帶鮮血，忽聞井中人聲。董翁遂請東舍王三將長梯及繩索直下井中。但見井下有一和尚，連聲叫屈，阿楊已被人殺死在井中。王三用長繩縛了和尚，弔上井來，眾人亂拳毆打，不由和尚分說。鄉鄰、五保具狀，解入縣衙。知縣將和尚根勘，和尚供具：「本人是洛州大悲寺僧，因來此鄉抄化，托宿於董家店。夜半起來登廁，誤被跌下井中，見有一死婦人橫死在內，不知是誰人殺死。」獄吏道：「分明是你謀殺其婦，欲利彼之財物，尚何抵賴？」竟不由分說，日夕拷打，要他招認。和尚受苦難禁，只得招認。知縣韓遂申解府衙。

拯喚和尚問及原因，和尚長歎曰：「前生負此婦死債矣。」

從實直供具。拯思之：「既是洛陽和尚，與董家店相去七百餘里，豈倉卒能與婦人私通期約？必是冤屈難明。」遂將和尚散禁在獄，日夕根探，竟無明白。

拯偶得一計，喚獄司，就獄中所有大辟該死人，將一人密地剃了鬚髮，假作僧人，押赴市曹斬了，號令三日。稱是洛州大悲寺僧，為謀殺董家婦阿楊事，今已處決。又密遣公吏數人，出城外探聽，或有眾人擬議此事是非，急來通報。諸吏行至城外三十里，因到一店中買茶，見一婆子因問：「前日董翁家殺了阿楊公事曾結斷否？」諸吏道：「和尚已償命了。」婆子聞說，槌胸叫屈：

「可惜這和尚，枉了性命。」諸吏細問因依，婆子道：「是此去十里頭，有一船艙名孫寬，往來於董八家最熟，與阿楊私通，因謀她財物，遂殺了阿楊，棄屍於井中，不干和尚事。」諸吏即忙回報於拯。拯便差公吏數人，密緝孫寬，枷送入獄根勘。寬苦不肯招認，難以決案。拯因令取出寬，當堂笑給之曰：「殺一人不過一人償命，和尚既償命了，安得有二人償命之理？但是董八所訴失了金銀四百餘貫，你莫非撿得，便將還他，便可清脫汝之罪。」寬甚喜供具：「是舊日董家曾寄下金銀一復，至今收藏小櫃中。」拯差人押孫寬回家取金銀來到，就喚董八前來認證。董八一見物色，便認得金銀器及錦被一條：「果是我家物色。」拯再勸董家原昔並無寄與金銀之事。又勾喚王婆來證。孫寬仍抵賴不肯招認。拯直：「阿楊之夫經商在外，汝以淫心戲之成奸，因利其財物，遂致謀害。現有董家物色在此證驗，尚何得強辯不招？」拯道罷，著公吏極法拷究。孫寬神魂驚散，難以掩藏，只得一筆招成。遂押赴市曹處斬，和尚釋放還山。